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63号

关于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及配套工程暨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及配套工程暨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及配套工程暨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新作塘村你公司现有一、二期工程厂房附近。扩容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范围为博罗县，设计垃圾处理规模850吨/天，协同处理餐厨垃圾100吨/天。配置1台850吨/天机械炉排炉、1台25MW抽凝式汽轮机、1台25MW发电机，配套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和飞灰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餐厨垃圾采用固液分离+焚烧工艺处理。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

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入炉废物必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入炉废物要求”，不得处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掺烧煤等常规能源，焚烧炉启动点火和熄火停炉时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助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运输、运营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空间及设备，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垃圾贮坑、卸料大厅、高浓度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车间、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均采取抽风负压方式，抽取空气作为焚烧炉的一次风进入垃圾焚烧装置焚烧，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焚烧炉、余热锅炉采取有效抑制二噁英产生的燃烧和温度控制技术，并配套成熟可靠的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和《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浓度设计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小时均值浓度分别执行 $12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经处理达标后的烟气通过不低于 80m 高的烟囱排放。扩容工程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185.854 吨/年、54.207 吨/年以内。扩容后全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控制在 401.054 吨/年、76.737 吨/年以内。

根据《报告书》，扩容项目生产设施（包括废水处理站）边界外需设置3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当地规划部门应做好该范围内用地

的规划控制工作，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餐厨沥液、卸料平台冲洗水、垃圾运输引桥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等高浓度废水，生活办公污水、锅炉化水除盐制备用水、车间清洁用水等低浓度有机废水，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无机废水按照水质分别收集和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厂区绿化、道路清洗、烟气处理石灰制浆制备、飞灰加湿、出渣机灰渣冷却等。

落实废水处理“以新带老”措施。高浓度废水处理产生的 RO 浓水经叠管式反渗透（DTRO）减量化处理后回用于烟气净化系统石灰浆制备和飞灰稳定化；处理达标后的清下水回用至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对外排放。全厂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污口。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厂区，对风机、空压机、冷却塔、汽轮发电机、余热锅炉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 第36号）》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垃圾贮坑、污水处理站、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以及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和标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七）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选用先进的垃圾压缩设备和密闭的专用运输车辆，并加强垃圾运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配合其它有效措施削减垃圾转运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八）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烟气、恶臭等废气事故性排放，并设置储罐区围堰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九）落实有效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

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监控，且日常按相关要求对各排污口进行自行监测。

（十一）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